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就PPP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PPP項目成立合營企業，即德安建設。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安建設與浙江宏途就對PPP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訂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德安建設將出任聘用方而浙江宏途將出任有關建設PPP項目的承建商，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9,315,640元(相當於約港幣922,980,715元)。

德安建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德安建設」）與浙江宏途訂立一項建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浙江宏途（作為承建商）（「承建商」）須負責就PPP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而德安建設（作為聘用方）（「聘用方」）須負責檢驗PPP項目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09,315,640元（相當於約港幣922,980,715元）（「總代價」）。

建設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德安建設（作為聘用方）；及
- (2) 浙江宏途（作為承建商）

地點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

期限

建設期為36個月

保修期

交付PPP項目日期起計24個月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建設服務協議，承建商將被聘用對PPP項目相關的德清縣的大橋、隧道及公共服務站提供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全長約14.62公里，包括建設雙向四車道普通國省道、三條大型大橋（1,104米）、九條中型大橋（623米）、4.5條隧道（3,496米）及一個公共服務站。

總代價及付款的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09,315,640元(相當於約港幣922,980,715元)(須根據法律及法規進行調整)。總代價及付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承建商將收取總代價的10%作為PPP項目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簽署建設服務協議後，向承建商支付的第一期月度付款將為預付款項的70%；及預付款項的30%須於以下時間支付：(i) PPP項目的主要人員及設備到達施工場地；及(ii)承建商項目部門的建設基地完成並獲PPP項目監事確認；
- (b) 依據承建商提供的服務實際進度，聘用方須每月向承建商分期支付餘下的總代價；
- (c) 如果德清縣交通運輸局要求對PPP項目的建設工程進行任何調整，則額外費用應根據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預算定額》(2007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預算補充定額及規定和材料資訊價(變更發生當月)而釐定(「額外費用」)。經德清縣交通運輸局批准後，聘用方應參照額外費用金額向承建商支付額外合同付款；
- (d) 總代價的2.5%將保留作PPP項目的質量保證金。自PPP項目交付當日起計24個月的養護期屆滿後，如果承建商引致PPP項目不完整的最終賬目而影響到PPP項目的竣工驗收，則聘用方有權扣起與未完成工程價值相應的質量保證金之金額，直至承建商履行其責任為止；
- (e) 如果承建商未能在36個月的計劃建設期內完成PPP項目，則承建商須向聘用方支付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約定損害賠償金，而約定損害賠償金的總額最高可達總代價的10%；及
- (f) 不論上文所載的全部主要條款，德安建設每年向浙江宏途實際支付的金額不得多於全年上限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42,133,774元)(「全年上限」)。

總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承建商於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將予進行的工程範圍以及承建商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及參考進行同類項目的市場價值。

驗收

項目品質驗收評估應按照技術規格和《公路工程品質檢驗評定標準》進行。PPP項目的交付和竣工的評估品質目標應為90分及以上；及

在執行建設服務協議期間，承建商應實施聘用方按照PPP項目的建設管理需要所制訂的項目質量管理措施和相關規則。

生效日期

建設服務協議將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時生效。

建設服務協議的全年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德安建設於建設服務協議年期內應向浙江宏途支付的總費用設訂上限，為不得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2,133,774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基建投資及建設。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擴展其現有高速公路網絡的機遇。建設服務協議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目標和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宏途主要從事提供道路、橋樑和隧道工程的建設和技術服務、建築物料營銷和銷售、灌溉工程、工業和土木建設、建築設備維修、保養及租賃服務，以及投資交通建設等業務。

德安建設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為對PPP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而成立，其分別由本公司及浙江宏途擁有80.1%及19.9%股本權益。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是按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685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人民幣列值的有關款項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